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28 期 · 总第 62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28期
(总第623期)

10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2〕45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百色水利枢纽广西库区移民
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2〕46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
秩序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48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工业
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项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3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经贸委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察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
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2号)…………… (29)

注：桂政发〔2002〕47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本刊第27期第17页左栏倒数第4行“合山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应为“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系校对错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2〕4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每年全区都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救灾。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救灾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问题，提高救灾工作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得到医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和及时恢复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 组 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刘志勇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梁雨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赖崇能	广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 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传军	中国人民保险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彭庆龙	武警广西总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韦宣仁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组织协调全区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二）配合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导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协调有关部门抢修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
- （三）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区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灾情和各地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对抗灾救灾经费使用方向提出建议。
- （二）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重大灾情进行预测分析、评估研究，指导全区的救灾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
- （四）每年4月份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对所联系的地、市的救灾准备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 （五）指导各地进行救灾应急预案的演练。全区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约三分之一以上县受灾）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启动自治区救灾应急预案。

(六) 加强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七)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应急和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核查和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灾民的安置和生活救济，做好灾前的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应急储备；负责救灾捐赠的组织、接收和管理，对救灾款物和救灾捐赠款物提出分配方案，并检查督促落实到位；指导灾民住房重建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本级应急救灾资金的准备，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下拨各项救灾资金，监督救灾款的管理和使用。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提供受灾地区江河的水情，特别是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时，及时提供海堤防、水库、闸坝、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受灾情况。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提供公路交通的受灾情况，及时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有关设施。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指导灾后灾民住房重建的规划、设计和质量监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灾后公共设施和灾民住房重建用地的审批，并提出建房用地费用的减免政策。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灾区治安、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保证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指导灾后恢复农业生产以及所需种子、化肥等物资供应。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提供校舍的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做好受灾学校校舍的修复工作，确保学校正常秩序。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组织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指导灾民新村的卫生设施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灾区恢复生产的种、养等科学技术指导。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提供通信设施的受灾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筹集调运救灾急需的木料，指导灾民新村的沼气建设。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及时做好救灾所需粮食的调运工作。

自治区地震局：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预测、评估、公告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的气象信息，出现热带风暴和大范围的强降雨天气过程，每天一报天气情况。

广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灾区的供电工作，及时抢修被毁坏的线路，确保抢险救灾和生产生活用电，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中国人民保险广西分公司：负责组织灾前保险和灾后理赔工作。

柳州铁路局：及时抢修被毁坏的铁路设施，优先保证救灾物资的运输。

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根据救灾需要，及时支援地方抢险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百色水利枢纽广西库区移民安置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2〕46号

百色地区行署，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局、移民局：

为了加强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施的管理，确保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自治区移民局结合百色水利枢纽工程的实际，参照《龙滩水电站广西库区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制订了《百色水利枢纽广西库区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在移民安置实施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管理体制、各方职责、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比较系统、明确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对百色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着重要意义。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百色水利枢纽广西库区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妥善安置移民，保证枢纽建设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百色水利枢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百色水利枢纽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施工区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第三条 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下称移民安置）的实施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单位、个人之间的关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枢纽工程建设的合理工期要求。

第四条 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相结合的办法，逐步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

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有利于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负责、投资包干、业主参与、移民监理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即百色水利枢纽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右江公司）、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包括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复建、库区防护和库底清理等内容。

第七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进行，各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应按项目建立资金管理、移民监理和竣工验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负总责，任务、资金、权利、责任分解落实到地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按分级管理、县（市）为基础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是广西库区移民安置实施的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按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补偿投资概算，与右江公司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补偿投资包干协议；

（二）组织地区行署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履行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按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补偿投资完成移民安置任务；

（三）与右江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理；

（四）与右江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并组织有关地、县和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工作；

（五）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与地区行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工作，及时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组织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并按要求向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右江公司编报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七）负责移民安置实施的项目管理，主持重要、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监督重要、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招标工作；

（八）负责移民资金管理，按国家审定的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和有关规定，分解、分配移民资金。并对移民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的稽查审计；

（九）组织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进行检查

验收，编制检查验收报告，报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

（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十一）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十二）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条 自治区交通、水利、司法等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行业有关规定，负责区属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签订项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按签订的项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三）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的编报工作，按要求填报实施进度统计报表；

（四）接受移民综合监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编制项目实施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地区行署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负责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承担本地区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双包干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组织有关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具体负责本地区移民安置任务的实施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概算投资制定本地区的移民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及投资标准并严格执行概算。及时向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反映移民安置中出现的问题，并妥善处理；

（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组织制定本地区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编报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年度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的

统计报表；

(五) 负责本地区移民资金的管理。做好本地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的审计；

(六) 做好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招标和验收工作；

(七) 接受移民综合监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 审核、汇总本地区移民安置检查验收报告；

(九) 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十) 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十一) 处理移民突发事件；

(十二)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市）人民政府（包括迁入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县（市）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承担本县（市）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双包干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与地区行署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组织本县（市）有关部门，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 组织本县（市）有关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县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 具体负责本县（市）移民安置任务的实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概算投资制定本县（市）的移民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及投资标准并严格执行概算；

(四)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组织制定本县（市）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编报本县（市）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及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五) 按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负责完成本县（市）的移民安置实施任务；

(六) 做好本县（市）移民安置实施的项

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移民安置项目招标工作；

(七) 负责本县（市）移民资金的管理，严格财务管理，管好用好移民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八) 接受移民综合监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 负责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做好移民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维护施工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十) 负责编制本县（市）移民安置的检查验收报告；

(十一) 负责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并协助右江公司办理有关枢纽工程建设用地手续；

(十二) 负责处理移民突发事件；

(十三) 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地、县（市）移民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右江公司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共同组织有关部门完成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二) 会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筹措并及时拨付移民资金；参与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和移民资金的使用；

(三)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理；

(四) 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对移民安置规划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补偿投资的调整，及时组织编制专题报告，并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五) 全过程参与各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和招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六)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共同审定预备费的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 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检查和验收。配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移民资金使用的审计;

(八) 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九) 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受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右江公司的共同委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勘测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补充完善初步设计阶段的有关设计工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并负责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技术归口;

(二) 协助县(市)级移民主管部门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

(三) 按基本建设程序和移民搬迁计划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在库区设立移民安置设计代表机构,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负责技术交底;

(四) 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

(五) 配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和移民资金使用进行的检查和审计;

(六) 负责设计变更及其核定和补偿概算调整编制工作;

(七) 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八) 协助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受右江公司和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的共同委托,按合同规定执行移民综合监理任务。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的实施必须实行项目管理,即依据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补偿投资对移民安置项目实行任务、进度、质量、资金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项目按隶属关系可分为区属和县(市)属项目,区属项目包括国道(桥梁)复建、水文水位站迁建、大地坐标点、水准点恢复、文物抢救、挖掘和迁移、百色茶场搬迁等,以上未提及的项目为县(市)属项

目。按补偿投资概算科目可分为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复建、库区防护工程和库底清理等项目。

为便于实施管理,将移民安置项目分类如下:

(一)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指水利设施、等级公路、大型桥梁、车渡、货运码头、机耕道、防护工程、移民村庄及集镇基础设施、小水电站、10kV以上输(变)电及电信设施等建设项目;

(二) 移民生产安置项目:指农村移民安置项目中用于安置移民的种植业、养殖业及二三产业的项目;

(三) 移民补偿项目:指将概算项目中的补偿资金直接拨付或兑现给移民户和单位,并由其自行复建或掌握使用的项目。如房屋、附属设施、零星果树、搬迁运输、副业设施、工矿企业等项目;

(四) 其他项目:指上述三类管理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应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建设规模和重要性分级分类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内移民安置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凡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因项目的特殊情况,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可以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并与之签订质量、进度、资金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设计管理。

(一)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由受委托的设计单位在地方政府的配合下,依据国家审批的《右江百色水利枢纽初步设计报告水库淹没处理及工程永久占地专题报告》,按国家和自治区移民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编制。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由受委托的设计单位编写,经自治区审查并按自治区审查意见修改后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同时抄报右江公司。各类专题报告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查。

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在实施中如需作重大变更,应专题逐级报审。

(二)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单位进行单项设计委托和管理;生产安置项目,需要作

单项设计的由县人民政府进行设计管理。

(三)设计的调整和变更。经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不得自行增减、调整规模 and 标准或变更设计。在项目实施中,因特殊原因且有正当理由,确需增减、调整建设规模 and 标准或变更设计的,可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提出专题报告,经设计单位与综合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后,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商右江公司按规定审批。

(四)设计代表制度。承担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的设计单位,应分别在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根据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及时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成果,配合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做好移民安置实施的有关工作。

承担移民安置项目设计的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派出项目建设的设计代表,协助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地,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建设工期要求,在设计单位配合下,编制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应在上年度依照下列程序编报:

(一)县(市)级移民主管部门应将所属移民安置项目的年度计划,经移民综合监理签署意见和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10月底前报地区移民主管部门,地区移民主管部门将所编制的本地区年度计划,经移民综合监理签署意见和地区行署同意后,于11月15日前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二)区属移民安置项目按隶属关系将所属移民安置项目年度计划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三)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在11月底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移民安置项目年度计划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时送右江公司;

(四)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商右江公司在12月底前组织审定并批复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于次年元月初下达年度计划。

未列入批准的年度计划的项目不能实施。移民安置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年度计划,

不得任意变更。当年度计划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实施而需要调整变更时,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变更计划,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并抄送右江公司和综合监理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变更计划提出审核意见,提交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右江公司。变更计划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商右江公司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

(一)移民搬迁。由地区行署按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一布置。移民户的搬迁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具体搬迁手续,并按计划要求组织、协助、督促搬迁对象迁往安置地点。企事业单位的搬迁按隶属关系,由当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依据国家审定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限额,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应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单位负责制、招投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与工程实施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建设监理。工程实施单位应按照移民主管部门和监理的要求填报月、季和年度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报表,经监理单位签字后逐级上报。

(三)生产安置项目,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户实施;其中集中连片的种植业、养殖业和规模较大的二三产业可参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管理,其余生产安置项目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组织移民户或移民单位进行开发,并监督其按计划完成。

所有生产安置项目应按审批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中确定的安置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分配和落实至移民户。

(四)补偿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项目的权属关系将国家审定的补偿标准、数量和资金进行公示、公告,并与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兑现或拨付资金,按协议规定实施。

(五) 其他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按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的安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完成。

(六) 移民安置项目中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二十三条 跨县(市)搬迁安置的移民，应在地区行署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由迁出地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搬迁，与迁入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协助迁入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的要求，组织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生产项目和补偿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自谋职业、投亲靠友安置的移民，在落实生产生活出路的基础上，由移民提出申请，经取得迁入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同意，由迁出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与移民和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方签订协议，并公证后，办理有关手续，由迁入地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二十五条 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项目实施的年度计划，对本行政区内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提出监督和检查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备案。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定期提交综合监理报告。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六条 验收和移交。

(一)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验收的各种准备，提供验收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编写自验报告，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包括移民综合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也相应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设计工作报告。

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验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验收报告应抄送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备案。

(二) 生产安置项目，由地区行署组织验

收。有单项设计的项目，参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其余的由地区行署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验收。

(三) 补偿项目，县属项目由地区行署组织验收，区属项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四) 其他项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或地区行署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移民资金是指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和施工区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内容包括：

(一) 农村移民补偿费；

(二) 集镇迁建补偿费；

(三) 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四) 防护工程费；

(五) 库底清理费；

(六) 其他费用(含勘测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理费)；

(七) 预备费；

(八) 有关税费；

(九) 利息(上述费用在拨付、周转中所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八条 移民资金实行自治区、地区、县(市)三级包干责任制，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应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和投资包干协议或责任书的要求管好、用好移民资金，发挥其效益，保证移民安置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第二十九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据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和施工区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及移民安置规划，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侵占和挪用。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定期检查督促和审计，确保移民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条 右江公司应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包干协议，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按期，足额向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拨付。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季度向右江公司报送移民资金

使用统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照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和施工区实物指标、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补偿投资概算，编制移民资金分解分配方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地区行署和区属有关部门。地区行署及区属有关部门按此编制相应的分解分配方案并按批准下达的移民资金分解分配额实行包干。

第三十二条 移民资金必须按项目计划安排使用。没有项目计划，不能使用移民资金。

第三十三条 农村移民补偿资金的管理。

(一) 农村移民补偿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移民安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负责安排使用。

(二)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资金分解分配方案，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审定的本县(市)淹没影响实物指标、移民安置实施规划以及补偿标准，将资金分解到水库淹没涉及的村民小组、移民户及移民安置项目上，分别建立帐户，并向移民张榜公布。对移民户补偿资金应制发补偿手册，接受群众监督。

(三) 对移民户补偿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审定的标准和数量与移民户签订安置协议，按搬迁安置进度兑现资金，保证移民户能如期搬迁，做到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真正落实。

(四) 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于移民生产安置项目；没有移民生产安置人口的村民小组，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可由其提出生产开发项目使用计划并报县级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后，由村民小组掌握使用。

(五) 对经批准自谋职业、投亲靠友安置的移民，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和使用，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与移民生产安置无关的项目不得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七) 农村移民安置基础设施补偿费由县(市)人民政府按项目实施年度计划使用。

第三十四条 集镇迁建补偿资金的管理。

(一) 移民户和单位的补偿项目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与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分别建立补偿帐户，并张榜公布。对移民户补偿资金应制发补偿手册，接受群众监督。根据项目

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协议兑现资金。

(二) 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由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实施年度计划，依照签订的合同拨付资金，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五条 工矿企业、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的管理，按项目隶属关系，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与项目权属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复建合同拨付资金，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六条 防护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由县(市)级人民政府依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签订的防护工程建设合同拨付资金。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七条 库底清理费的管理，按国家和自治区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分配并由地、县(市)及区属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包干使用，按照年度计划用于库底清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其他费用的管理。

(一) 勘测规划设计费：专项用于百色水利枢纽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由右江公司及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统一掌握，按年度计划及设计合同拨付。

(二) 实施管理费：由自治区、地、县(市)三级移民主管部门用于其办公生活用房、设备购置、办公、福利、差旅等管理费用，按年度计划使用。自治区、地、县(市)三级移民主管部门按地方所掌握部分的15%、15%、70%比例分配。

(三) 开办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四) 技术培训费：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培训及相应设施的配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统筹安排使用。

(五) 监理监测费：用于移民综合监理及有关监测工作，由右江公司商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监理、监测合同的规定拨付。

第三十九条 预备费的管理。

(一) 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解决水库移民安置实施不可预见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 基本预备费的使用，由县(市)人民政

府或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专题报告，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及右江公司共同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安排使用。

第四十条 其他有关税费的管理，根据国家审定的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的额度，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移民（项目）包干资金的节余及银行存款利息的管理。

（一）移民项目的费用采取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管理。对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通过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在包干经费以内节余的资金，归项目责任单位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其他移民安置项目包干经费的调剂。

（二）移民资金在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可用于调剂弥补其他项目经费的不足和奖励完成该项目任务成绩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具体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上涨和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补偿投资概算需要调整时，经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出概算调整要求。由右江公司按国家审批程序上报审批。

第四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在移民主管部门内设置专门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和会计监督。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移民主管部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移民经费拨付程序，严格按计划、程序和制度拨款、用款。

（三）财会人员要依法建帐，加强会计核算。根据会计制度和右江公司要求，按时编报财务报告。

（四）各级领导要支持移民主管部门会计人员的工作。移民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拨付非移民项目和支付违规、违纪资金。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移民经费的使用纳入重点审计对象，由政府审计部门对

移民经费使用情况和会计报告进行专门的审计。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应按审计意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上级移民主管部门，并送右江公司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

第四十五条 右江公司对移民经费使用情况有知情权，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第五章 移民监理

第四十六条 移民安置实行移民监制度，对移民安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综合监理，对各类移民工程的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建设监理。

第四十七条 移民综合监理的主要任务是：依照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对移民安置实施的总体进度、投资和综合质量进行监督与控制；做好移民安置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与右江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进行移民综合监理。

第四十九条 移民综合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右江公司联合发文将综合监理任务书送达库区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地区行署及县（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综合监理工作，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任务和监理合同的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工作人员组成的监理机构，进驻现场监理点，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移民综合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一）编制移民综合监理规划、制订综合监理工作细则；

（二）参与审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成果、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和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三）按照批准的枢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根据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审核移民安置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签署监理意见,提交给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和右江公司;

(四)对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报表签署监理意见;

(五)对移民安置实施的整体质量作出评价;

(六)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依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定期向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和右江公司提交监理报告,同时抄送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

(七)参与移民安置项目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八)协调移民安置实施中有关各方关系;

(九)参与移民安置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五十二条 移民安置中的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应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单项工程建设监理。

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移民项目单项工程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委托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第六章 移民安置验收

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验收是指在移民安置项目单项验收的基础上,根据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库下闸蓄水的要求,依据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移民项目的设计,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阶段验收和移民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移民安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 (一)截流前的移民安置验收;
- (二)水库蓄水前的移民安置验收;
- (三)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第五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组织程序。

(一)截流前的移民安置验收和水库蓄水前的移民安置验收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会同右江公司组织进行。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右江公司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后,由自治区库

区移民开发局向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下达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有关任务;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有关实施单位,对本阶段应完成的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验,提出阶段自验报告和验收申请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根据验收申请提出监理意见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右江公司;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分别召开有右江公司、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等单位参加的验收会议,检查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提出验收意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右江公司。

(二)移民安置专项验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右江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移民安置验收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指定验收负责单位,并向其下达移民安置验收任务。由该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主管部门完成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提出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交工程验收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右江公司。

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后,百色水利枢纽建设期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即告结束,移民安置工作转入后期扶持阶段。

第五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不同阶段验收的需要,由移民安置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验收资料准备工作。

验收资料一般应包括:

- (一)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批复文件;
- (二)移民安置实施报告(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实施、集镇迁建实施、各专业项目复建实施、防护工程实施等内容);
- (三)设计工作报告;
- (四)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报告;
- (五)审计报告;
- (六)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 (七)实施单位自验报告;
- (八)库底清理报告;
- (九)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文件、实施年度计划、竣工验收报

告、监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按计划完成满足枢纽工程阶段性目标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由右江公司按完成移民安置投资的 1%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侵占、挪用移民经费，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无正当理由拖延移民安置的实施，擅自变更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干扰和阻碍工程施工和移民安置进程，致使工程建设和移

民工作及移民生产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在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4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招标投标法》（2002年国土

资源部令第11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切实加强我区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有形土地市场建设

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必须加快有形土地市场建设，并设立土地交易机构（地级市设立土地交易中心，县及县级市设立土地交易所），作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的专门场所和服务机构。地级市有形土地市场和土地交易中心要在2002年底前建立，并挂牌运作。县和县级市有形土地市场和土地交易所于2003年6月底前建立。不能如期建立有形土地市场和土地交易中心的，要向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作书面报告。

土地交易机构按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设置，由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并接受上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县土地交易机构，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具体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

土地交易机构可以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合理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案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商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二、土地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范围

（一）协助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交易具体业务，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条件的初审、成交确认、税费测算及代收等。

（二）协助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土地使用权具体事务。

（三）提供信息服务。收集、汇总、储存、上报、定期发布土地使用权交易行情、本地区地价水平以及有关政策法规信息等，为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提供场地服务。为土地使用权交易、洽谈、招商、展销和举办招标、拍卖会提供场地，为地价评估、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土地交易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营业场所。

三、建立健全土地公开交易制度

下列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必须在有形土地市场公开进行。

（一）政府出让的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用地和其他具有竞争性的项目用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包括政府征用、收回、收购储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

（二）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以及土地的联营合作等交易。

（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首次交易。包括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入股交换或赠与等交易。

（四）企业改制中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在原授权经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的除外）。

（五）以协议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享受过减免地价（租金）的或申请改变用地性质、功能及分割转让等交易。

（六）为实现抵押权进行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

（七）法院判决需拍卖、变卖用于偿还债务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

（八）法律、法规允许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入市交易。

四、规范有形土地市场的运作

实行出让供地的总量控制。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活动，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土地使用权进入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向土地交易机构提出申请。

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条件的土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的，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经批准同意入市交易的，应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地价，由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价评估结果核定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数额，明确缴纳办法。划拨土地使用权入市交易补交地价，原则上按该宗地评估基准日出让土地使用

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缴纳。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进入交易市场的，经土地交易机构初审后报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准。其中涉及以减免地价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定应补交地价的数额，明确缴纳办法。

涉及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条件的土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的，须经原出让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按要求须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属政府出让的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用地及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进行。其他类型用地，根据需要可选择招标、拍卖或在土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出让或转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必须严格按照 2002 年国土资源部令 11 号执行。

五、加强土地有形市场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土地有形市场建设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一件大事，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落实土地有形市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把土地有形

市场建设成为政务公开、廉政勤政和优质服务的窗口。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有形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以及其他经营性的项目用地，不按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政府部门或土地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土地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我区土地有形市场的正常运作，完善我区生产要素市场，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市场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产业 升级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3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项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工业 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项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十五”计划实施以来，广西工业结构调整迈出了重大步伐，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关于“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一系列部署，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工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项（以下简称产业升级专项）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六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化进程的决定和自治区“十五”计划纲要、“十五”工业发展规划，紧紧围绕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主线，以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城镇化为依托，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壮大工业经济，实现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大力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广西工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从比较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向竞争优势产业转化，实施现有重点产业的优化升级，使我区工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我区工业经济的主力军和支柱；形成发展一批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好，在国内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优势企业；努力发展一大批技术水平高，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的科技型企业；关闭淘汰一批资源枯竭、工艺设备落后、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劣、亏损严重、扭亏无望的企业。

三、工作重点

产业升级要存量优化与增量发展相结合，

以存量升级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重点调整发展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等行业，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糖、机械、水泥、钢铁、锰业、石化、造纸、纺织、烟草等行业。

企业是产业升级的主体，要把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内在追求，自主实施体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企业信息化，实施名牌战略，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政策，做好协调，监督实施，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条件。

实施产业升级要突出抓好发展重点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三个环节，通过扶优扶强发展一批、资本联合重组一批、技术改造提升一批、关闭破产淘汰退出一批，促进广西工业经济整体素质提高，增强经济实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产业升级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牢牢抓住加入 WTO 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按“分阶段、按步骤，重点突破、整体推进，静态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从 2002 年开始，分 2003 年和 2005 年两个实施期开展工作，力争到 2005 年实现产业升级目标。

到 2003 年，力争年均完成投资 120 亿元，建成重点项目 80 项，有色金属、电力、汽车、制糖；医药等行业的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到 2005 年，全区工业企业增加值达 1038 亿元，形成 100 户带动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培育 10 户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将有色金属、汽车、制糖、医药等行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将电力、食品、建材、机械、石化、造纸、烟草等产业培育成为具有特色的、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纺织、钢铁、锰业等行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五、主要推进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支持产业升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桂政发〔2001〕100号）、《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桂政发〔2002〕27号）等政策规定，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深化企业改革，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推进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强化“三项制度”改革，积极建立对企业经营者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理顺分配关系。

2. 加强资本运作，推进企业重组改组。以资产为纽带，以产品为龙头，通过多种形式的资产联合，发展壮大企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3. 加强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加投入，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搞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4. 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努力开拓市场。企业要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发展连锁经营、代理制、配送中心、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积极运用现代化的营销技术和手段，提高营销科技含量和交易水平。

（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营造产业升级的良好环境

1.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分批制定和发布鼓励、允许、限制、淘汰的产品、技术目录，引导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投向，共同参与我区工业的改组、改造，促进产业的合理发展。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自治区设立的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挖潜改造、优势资源开发、大企业集团的组建、重点企业的转产或破产；积极争取国家重点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扶持。构建多主体、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各类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提供有效的服务。

3. 打破行政区划分割。各级政府要打破地域界限、行政垄断，消除人为的市场分割，鼓励企业跨地区、跨省市、跨所有制联合，促进

生产要素的合理有效流动，增加市场的透明度和可控性，扩大多元资本投资。

4. 鼓励资本、技术的结合。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企业通过中外合资、中中外、与民营企业合资、合作的形式推进技术和产品的升级。

5.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按世贸组织规则要求，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彻底铲除其窝点和市场。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把解决影响经济环境的突出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努力构建确保优良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齐抓共管，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自治区工商、环保、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监察等部门要依法行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淘汰污染严重、破坏资源、技术工艺落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和企业，电力部门停止生产供电，金融部门不提供资金贷款。对列入国家关闭、破产名单的企业，坚决按规定要求关闭或破产。严禁新设生产淘汰禁止类产品的企业，各地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对于企业新上或扩建限制类产品项目，或新成立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未经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律不予核准开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对违反规定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在推进产业升级工作中，各地市、各部门应高度重视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四）加强指导，做好推进评价工作

各地市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强化服务，大力支持工业结构调整。自治区经贸委对工业结构调整落实情况加强指导，做好推进评价工作。

- 附件：1. 加快广西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2. 加快广西汽车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3. 加快广西机械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4. 加快广西制糖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5. 加快广西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 | | |
|-----------------------------|------------------------------|
| 6. 加快广西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升级
专项措施要点 | 级专项措施要点 |
| 7. 加快广西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升级
专项措施要点 | 11. 加快广西石化工业结构调整升
级专项措施要点 |
| 8. 加快广西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升级
专项措施要点 | 12. 加快广西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升
级专项措施要点 |
| 9. 加快广西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升级
专项措施要点 | 13. 加快广西锰业结构调整升级专
项措施要点 |
| 10. 加快广西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升 | 14. 加快广西烟草工业结构调整升
级专项措施要点 |

附件 1

加快广西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广西有色金属工业要着力培育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使其成为对国际市场具有调控能力，且国际竞争力强的产业。到“十五”期末，实现年销售收入 272 亿元，比“九五”期末新增 196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鼓励和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大公司或大集团的合作，做大做强铝、锡、锑、锌、铟工业；积极推进企业资产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参与国际竞争；大力整顿和理顺矿业秩序，加快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步伐。同时，鼓励和支持一切社会力量积极寻找新的资源，使广西有色金属工业保持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支持平果铝与外资合作，使之尽快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把平果铝培育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年销售收入达 6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

(二) 支持华锡、柳锌、柳州有色冶炼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铟的生产，不断开发 ITO 靶材及延伸产品为主的铟深加工系列产品，把广西建设成为世界铟制品的生产与供应基地。

(三) 支持发展提升锡、锌工业，特别是发展有机锡、纳米级氧化锡等高附加值锡深加工产品。鼓励开发生产用于阻燃、催化以及其他更广泛领域的锑的深加工产品，积极推进企业联合重组，支持以华锡集团为龙头，联合其他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30 亿元以上的锡锑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华锡，柳锌、柳州有色冶炼、柳州龙化以及人民机械厂等企业，发展氧化锌系列产品，特别是纳米级氧化锌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锌铟企业集团。

(四) 支持铝加工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发展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铝板、带、箔材和高档新型建筑型材。培育以南南铝业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具有国内一流技术和设备、年销售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的大型铝加工企业，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铝加工基地。

(五) 深入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尤其是大厂、北山等重点矿区，使之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实施现代化生产，加快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步伐，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六) 积极做好矿产资源勘探等各项前期工作，为我区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打下新的基础。

(七) 大力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和营销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八)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那些严重污染环境、破坏和浪费资源、安全生产无保障的企业及落后生产能力，坚决予以关闭，确保广西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九) 黄金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参照有色金属行业调整措施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加快广西汽车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广西汽车工业，重点围绕“提高水平、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形成优势”抓好结构调整，加速发展，成为广西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通过“十五”改造，达到年产各类汽车 40 万辆，销售收入超过 250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大公司或大集团在广西发展汽车工业，支持上汽五菱、东风柳汽、桂林客车三大整车厂和玉柴集团建设成为国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优势零部件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支持上汽五菱股份有限公司依托美国通用公司和上汽集团的技术、资金优势，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加大技改投入，尽快形成经济规模，实现年产汽车 30 万辆，销售收入达到 150 亿元，具有一定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二) 支持东风柳汽公司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型乘用车，发展成为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大型企业。

(三) 支持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与国内外大公司合作，在扩大现有客车品种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

(四) 支持玉柴与国内外大公司合作，积极引进产业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推进联合重组，加速开发、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车用柴油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大型企业。

(五) 支持柳州五菱发展零部件、专用车；支持柳机开发采用电喷、多气门等新技术产品，

重点发展排放达到“欧 II、欧 III”标准、性能先进的车用发动机。

(六) 鼓励多种所有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支持国内外有实力和优势的企业参与广西汽车零部件企业整合，扶优扶强，淘汰落后；以适应国际化采购为目标，优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上品种、上质量、上水平，提高竞争力。

(七) 拓宽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城市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贴近农村的汽车产品，开拓农村市场；实施开放战略，扩大产品出口，重点发展东南亚市场，支持有优势的企业“走出去”，到国外办厂。

(八) 汽车整车厂、发动机厂和汽车零部件厂要尽快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充分吸纳国际化的营销理念和策略，改进和完善企业营销体系；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全面提高企业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九) 大力扶持重点技改项目。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的政策，抓好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支持；积极支持企业引进技术、资金，扩大对外合资、合作，多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十) 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上汽五菱、玉柴两个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提高试验水平和研发能力。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机构的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开发水平。支持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建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服务的研究开发中心和中国南方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试验检测中心。

附件 3

加快广西机械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广西机械工业要围绕扶持重点企业，扩大行业优势，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产品水平，改

造淘汰落后，改革企业机制，加快结构调整，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进步。到“十五”期末，

年产值达 130 亿元以上。

一、调整升级重点

培育优势企业，推动企业集团建设，加快工程机械。机床等企业的资产重组，扩大行业优势。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工电器等骨干企业技术水平，提高竞争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支持柳工集团公司的发展，以柳工机械股份公司为核心，整合广西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发展 G 系列轮式装载机、液压挖掘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等；发挥优势，发展大型装载机、挖掘机。积极寻求与国外大型企业合资、合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实力，建成年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以上，国内一流的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二) 支持玉柴集团扩大小型挖掘机生产能力，争取“十五”期末达到年产小型挖掘机 4000 台，建成我国最大的小型挖掘机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三) 支持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在巩固发展现有优势产品预应力机具系列化、成套化产品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 80MPa 以上的高压电动泵、体外索系列产品；大力开发在高速公路、危岩及大型涵洞等工程中使用预应力锚具的锚固技术，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并拓展相关业务；组建以专业技术为支撑的施工公司，发展大型结构件及预应力工程施工安装业务。利用 OVM 的品牌优势，打造国际品牌，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预应力生产企业。争取在“十五”

期末达到年产千斤顶 4000 台、油泵 2600 台、锚具 900 万孔，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四) 支持桂林机床工具集团公司重点开发生产以数控万能铣头为核心技术的数控滑枕系列铣床、五轴五面加工的数控龙门式铣床、并联机床和加工中心，用数控技术改造现有磨床、食品包装机械、锻压机床、高精度数显量具量仪等产品，争取“十五”期末达到年产各类机床 3500 台，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成为我国南方最重要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

(五) 支持南宁手扶拖拉机厂、桂林联合收割机厂发展生产甘蔗收割机、甘蔗剥叶机、节水型喷灌设备、小型水稻联合收割机等新型农机产品，尽快形成规模批量生产。

(六) 支持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电网自动化系统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

(七) 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扶持柳工、柳建机、桂林机床、北海银河技术中心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支持广西机械研究院建成为中国新型糖机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广西农机研究院建成为中国甘蔗收获机械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广西水力机械研究所建成广西节水灌溉生产力促进中心。

(八) 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实施开放战略，利用广西的区位优势，扩大产品出口，重点开发东南亚的农机、糖机、电工电器、工程建筑机械市场，支持有优势的企业“走出去”，到国外办厂。

附件 4

加快广西制糖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充分发挥广西糖业甘蔗资源优势，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发展规模制糖和综合利用，把骨干糖厂的工艺装备提升到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年产糖量稳定在全国总量的 50% 左右，综合利用产值比例由目前 10% 提高到 30% 以上，把广西建成中国乃至东亚地区最有影响力的食糖生产、贸易中心。

一、调整升级重点

鼓励利用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规模制糖和糖纸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几大集团糖产量占全区总量的 60% 以上，精制糖比例占全区总产糖量的 30% 以上，综合利用的造纸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鼓励实施“两步法”制糖，一般糖厂改为生产原糖，在核心糖厂炼糖精制，改善企业间的分工协作方式，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成全国性大型精炼基地，集团核心糖厂的日榨甘蔗能力达到1万吨水平；限制和淘汰布局密、规模小的糖厂，限制和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综合利用生产；鼓励制糖工业资本与大型商业资本结合，产区资源优势与销区市场优势结合，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联合，优势互补；建立以大集团为中心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集团营销体系，支持食糖交易应用电子商务系统，健全和完善配送体系。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调整升级企业组织结构，实现规模经营。培育和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联合扩张，使之成为精制糖与综合利用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在贵糖进行“两步法”试点的基础上，引导具备条件的糖厂改造为田间糖厂，为大企业精炼糖配套原料生产。建立中小糖厂退出机制，坚决关、停、转产一批布局不合理、亏损严重和污染严重的中小糖厂，为其它糖厂腾出发展空间；促进主销区大型商业集团市场资本优势与主产区制糖企业的资源及生产优势有机结合，在更高层次上建立跨行政区域、跨行业的产销运营机制。

(二) 全面推行订单农业，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合同订购、预付定金、兑付保底价、糖——蔗价格联动”机制，依法规范甘蔗种植者与加工者双方的市场交易行为，形成以糖厂为龙头、产供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产业运行体系。原料蔗区实行以制糖企业为核心的经济区划管理。鼓励企业加大蔗区建设的

投入，并通过合同的确立，明确企业与蔗区的投资契约关系，使糖厂对蔗区享有谁投资、谁管理、谁所有的法律权利。

(三) 推进甘蔗综合利用，实现效益互补。重点支持有一定经济规模、集约化程度较高、技术领先和有品牌优势的企业联合其他企业搞好甘蔗渣、糖蜜、滤泥的综合利用和蔗糖的深加工，运用高新技术发展蔗渣制浆及造纸，扩大中密度纤维板、赖氨酸、无水酒精、低聚果糖和有机复合肥等生产能力，促进甘蔗糖业向生物化工领域和相关产业延伸。

(四) 搞好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绩效。加快广西食糖中心批发市场建设，健全食糖物流配送体系，鼓励企业进入“中国食糖网”电子交易平台，扩大产销存业务。

(五) 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重点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工艺装备进行全程化改造，实现生产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推广无滤布真空吸滤机、自动分蜜机等先进设备和工艺。促进低聚糖、生物肥、赖氨酸、酵母精等生物化工产品以及糖的深加工产品形成产业规模和市场规模。优先支持蔗渣造高档生活用纸、甘蔗基因育苗、碳法冷汁澄清、甘蔗联合收割机、碳法滤泥生产生物有机肥、膜技术制糖工艺、甘蔗糖份快速检测系统、糖厂生产闭合循环用水技术、亚法糖厂糖浆无硫脱色技术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鼓励与制糖有关的科研成果产业化。

附件 5

加快广西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充分利用广西石灰石、电力等丰富资源优势，发挥邻近华南和东南亚主要市场、水陆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加快水泥结构调整。到“十五”期末，全区水泥产销量达3000万吨以上，其中新型干法水泥年生产能力达1000万吨以上；出口及区外销量占全区产量的50%左右，使水泥工业在国内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一、调整升级重点

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提高新型干法水泥的比例，使水泥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趋于合理；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形成现代化程度较高、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为核心、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大型水泥集团；积极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商品混凝土的应用，大力淘汰质量差、污染重、能耗高、效益低的落后水泥生产线。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瞄准广东、海南、云南、贵州、港澳以及东南亚市场, 选择西江流域沿岸、沿海及邻近广东的地区等水陆交通便利的区域, 建设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二) 重点支持鱼峰水泥集团新建日产熟料 4000 吨、玉林市水泥企业资产重组联合建设日产熟料 4000 吨等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支持一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等途径兴建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新项目的同时要求对原有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进行等量淘汰, 条件适宜的可以由企业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改造为粉磨站。

(三) 鼓励优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 以资本为纽带, 通过强强联合、以大带小、上大关小、重组兼并等方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继续探索以柳州地市的以大带小、南宁地区的引进外资、百色市的租赁托管、玉林市的资本联合等为代表的在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企业间通过多种方式, 突破地域、部门、所有制的限制进行资产重组的途径; 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提高大型企业集团在水泥工业中的集中度和市场份额。

(四) 2002 年内关闭窑径在 2.2 米及以下小水泥厂和水泥生产线, 对列入取缔、关闭名单的企业, 继续予以关闭并拆除主要设备, 不受理其换发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对于含有国家明令淘汰生产线的企业, 必须在生产线拆除后再予以换发生产许可证。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除日产熟料 2000 吨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

产线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其它水泥工艺生产线, 严禁以技改名义对机立窑进行扩径改造。

(五)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自治区节能措施, 水泥厂烟尘或粉尘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 立窑能源消耗指标, 吨熟料标准煤耗 150kg 以下, 吨水泥综合电耗 85kwh 以下, 达不到立窑能源消耗指标的要在 2004 年底前关闭。

(六) 大力推广散装水泥, 重点工程和城市建设要提高散装水泥的使用比例,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中心城市要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 2002—2003 年逐步实现混凝土集中搅拌, 2004 年起城区内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七) 继续推进墙体材料改革, 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到 2003 年,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贵港等中心城市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八) 扶持水泥企业延长水泥产业链, 鼓励水泥企业配合散装水泥应用和墙体材料改革, 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水泥深加工产品。

(九) 加强市场整顿,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整顿市场秩序, 加大水泥新标准贯彻实施的检查力度, 杜绝劣质水泥进入市场; 依法制止不正当竞争, 保障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十) 加强矿山管理, 防止滥采乱挖, 有效保护石灰石等矿产资源, 确保广西水泥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件 6

加快广西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充分发挥我区农副产品等资源优势, 根据市场需求, 结合农业产业化经营, 适应食物消费结构变化, 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深度和附加值, 促进食品向方便、安全、卫生、营养、保健方向发展。到 2005 年, 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45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扶持具有广西资源和产品优势的名优品牌食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 不断开发新产品,

以满足市场消费者的需求; 扶持培育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食品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食品企业和企业集团, 实现品牌与资本、资本与科技的结合, 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扶持果蔬加工、方便食品、乳制品、名优酒、淀粉、肉食加工等食品加工优势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二、调整升级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有关食品工业的法规、条例, 加强食品行业产品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等基础工作, 强化食品卫生监督机制, 对市场上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假冒伪劣食品, 要坚决查处。

(二) 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名优传统食品的现代化, 通过市场运作, 扩大规模, 成为国内、国际的知名品牌。

(三) 支持企业引进和消化吸收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营理念,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支持区外、国外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我区食品工业, 独资办企业或参与国有食品企业的改组、联合、兼并等, 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区食品工业。

(四) 扶持在国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品牌的食品企业做大做强, 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支

持黑五类, 桂林漓泉、梧州市蛋白肠衣厂等传统优势企业的发展; 扶持广西明阳生化、梧州冰泉, 广西鸿雁、皇氏乳业等具有资源优势、成长性高的企业发展。

(五) 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推广适合于食品加工的果蔬、木薯等优良品种, 加快食品原料基地建设步伐, 满足食品加工对原料品质、价格的需求。

(六) 加强对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对未获得国家白酒、食用酒精产品和自治区酒类产品、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坚决取缔。

(七) 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政策, 对三废排放不达标食品企业, 限期治理, 否则强制“关、停、并、转”。

附件 7

加快广西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利用我区的资源和区位优势, 以把电力工业做大做强, 满足广西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和建设国家“西电东送”重要基地为目标, 调整优化电源结构, 重点发展水电, 适度发展火电, 坚决淘汰小火电机组, 鼓励综合利用发电, 同时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

一、调整升级重点

优化电源结构, 重点开发以红水河梯级电站为主、具有调节性能的水电资源和其它河流的中小水力资源, 适度发展以调峰为重点并与水电相协调的大型火电机组, 解决广西电源结构不协调的问题, 为“西电东送”提供可靠的电源保证。“十五”期间, 力争新开工 9000MW, 投产 3000MW。同时, 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 关停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小容量的火电机组(除综合利用机组外); 配合天广三回 500KV “西电东送”通道, 做好广西的网架建设, 把广西电网建成连接云、贵、粤电网的重要枢纽。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抓好一批项目的开工建设和前期工作。在开工建设龙滩、百色水电站的基础上, 争取 2002 年开工建设恶滩、平班、长洲大型水

电站和一批开发条件优、预期经济效益好的中型水电站, 同时积极做好大藤峡、桥巩、瓦村水电站的前期工作。

支持合山坑口电厂改扩建、北海火电厂工程、钦州火电厂工程开工建设, 三个项目力争 2005 年建成投产。同时, 根据电力市场的发展和广西电力系统运行的要求, 做好一批大型火电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加快广西电网建设。抓好 500KV 柳州——沙塘变、合山——来宾双回线建设; 配合平班、恶滩、百色、长洲、合山、北海电源项目的送出及区内负荷的发展, 建设一批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相应的 110KV 电网配套工程; 加大城乡电网改造的力度, 力争 2002 年底完成网改工程。

(三) 坚决关停小火电机组。除个别火电机组经国家经贸委同意缓期关闭外, 2003 年底关停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燃油发电机组, 不再安排发电上网。

(四) 建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和有效的政府监管体系。制定广西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加强市

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促进电力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运行。

(五) 电源项目允许外资、区内外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个人参与开发和投资，允许电力行业内企业之间和电力企业与其它行业企业的资产重组、相互参股、合作经营。

(六) 加强对广东电力市场的研究，积极

开拓广东电力市场，着力提高我区东送广东电力的份额，做大广西电力市场。

(七) 各地市要按照自治区的结构调整措施，配合支持做好电力工业的结构调整工作，把城市(镇)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纳入城市(镇)发展总体规划中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附件 8

加快广西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为加速我区医药工业的发展，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大力推进医药工业结构调整，使医药行业成为特点突出、效益显著的特色产业。力争到 200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100 亿元左右，利税 13—15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重点发展和推进中药现代化，适当发展化学制药，积极发展生物制药。全面推进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改造工作，加强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名牌培育，加快培育企业集团，合理调整产业布局。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实施企业 GMP 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不能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淘汰。

(二) 努力推进 GAP 种植研究与基地建设。中药材 GAP 研究与种植，应以地道名贵、稀缺和濒危中药材的保护、发展以及制剂生产和市场需求急剧增加的品种为重点，基本形成中药材 GAP 种植研究与指导、示范和基地化种植协调配套的格局。

(三)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重点开发防治心脑血管、糖尿病及抗肿瘤等疑难疾病新药，现有中成药品种要加强二次开发；积极研发基因药物为代表的生物制药和有技术资源优势的化学药。通过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开发国家一、二类新药、高附加值产品和优势产品，全

面提高制药工业创新能力。

(四) 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加速医药企业集团化发展步伐。支持产品发展潜力大、经济实力强、管理水平较高的龙头企业通过市场运作和优势互补，实行重组与兼并。重点支持三金药业、玉林制药、花红药业、梧州制药、半宙制药、集琦药业、北生药业、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等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内及国外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到我区医药企业进行合资、合作或兼并联合。

(五) 培育名牌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以培育一批信誉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为目标，支持拥有技术、品牌、资源优势的产品加快生产规范化、质量标准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强现代信息化、营销网络化建设，并采用各种形式到国外办厂，努力扩大国内销售和拓展国际市场。

(六)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支持中心城市大中型企业利用人才、管理、信息、技术、装备等优势加快中成药制剂工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县级及以下的中小企业以大企业为依托，发展植物提取物、药物中间体等，以及按 GAP 要求组织中药材种植，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格局。

(七) 完善科研、设计、咨询服务体系。支持骨干医药生产企业建立国家或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应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支持实力较强的区直医药科研机构迅速提高水平，逐步建成集科研、设计、情报、咨询、培训等服务为一体的研发设计中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9

加快广西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继续抓好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和产业升级工作，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和顶替进口、扩大出口，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增强骨干企业和优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形成一批主业突出、产品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管理基础扎实并对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和推动力的优势企业群。到2005年，纺织工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8 亿元，出口交货值 4 亿元，利税 2.8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棉纺织业重点发展高支精梳无接头纱及高支高密无梭布，扶持柳州立宇、桂林银海等优势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家用纺织品业要将“灯花”、“金凤”等现有知名品牌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开发高档优质多功能装饰产品、保健产品及环保绿色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化纤业要逐步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的常规纺丝生产线，开发柔性生产体系，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的差别化纤维、功能化纤维；鼓励茧丝业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方式，推动蚕桑生产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加快茧丝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我区厂丝出口竞争力，努力增加 3A 级以上高品位厂丝生产比例。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引导优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进行重组联合，力争到 2005 年形成 1—2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鼓励国外、区外资本参与现有纺织存量的改组、改造，实现企业机制创新，提高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 支持棉纺织业优势企业尽快实现产业升级。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棉纺织工艺，增加棉纺清钢联、精梳机、自动络筒机、无梭织机等先进设备的比重，到 2005 年，无接头纱和无梭布的比例分别达到 50% 和 30%，实现产业升级。

(三) 支持家用纺织品企业充分发挥知名产品的品牌效应，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采用“4C+E”技术，缩短设计生产周期，紧跟国际流行趋势。强化家用纺织品的绿色意识和环保意识，以应对加入 WTO 后各国设置的环保标准限制。同时可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及国内定牌生产，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规模经营，扩大产品出口量。

(四) 对资产负债率高，但设备先进，产品有市场并具有一定管理基础的化纤企业，引导其通过资产重组，引入多元化投资，使部分亏损的化纤企业摆脱困境。支持化纤企业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大力开发新产品，在差别化纤维的开发中进行专业化协作，拓展企业生产和效益的增长空间。到 2005 年，全区差别化纤维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 推动蚕茧资源顺畅流通，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蚕茧基地建设有序进行，防止盲目发展；加快桑园更新和蚕种改良，提高蚕茧的单产和质量；坚持缫丝企业生产许可证制度，取缔无证生产，做好总量控制；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积极采用国产新型自动缫丝机等先进设备和技术工艺，坚决淘汰 ZD647 型、ZD271 型、D101A 型、ZD681 型缫丝机及陈旧烘烤设备。

附件 10

加快广西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造纸工业坚持走以林纸结合、糖纸结合的发展路子，推进重点企业实现大型化和生产现

代化，加速造纸工业的产业升级。到 2005 年，纸和纸板年生产能力为 200 万吨，纸浆年生产能

力为 220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 70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重点支持以桉树、马尾松、蔗渣和竹子为原料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本联合重组，改变资本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大型企业集团化，中小企业特色化，企业经济类型多元化，使企业组织和规模结构更趋于合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造纸企业集团；支持优势企业的原料基地建设，实现林纸结合、糖纸结合；重点支持国际、国内有实力、有影响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到广西参与大型林纸一体化的建设。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支持柳江造纸厂发展以竹子原料为主的竹浆及中高档胶印新闻纸、书刊纸、白卡纸的生产；支持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蔗渣浆及中高档生活用纸；支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蔗渣浆及中高档办公用纸、生活用纸；支持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发展以桉树、马尾松为原料的热磨机械浆及彩色胶印新闻纸；支持广西国发林业造纸公司发展以马尾松、废纸为原料的中高档包装用纸。

(二) 积极推动南宁凤凰纸业、贺达纸业通过联合重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尽快扭亏为盈，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三) 支持一批中小造纸企业通过调整、改组和改造，特别是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企

业依法关闭等措施，发挥各自优势，拓宽生存与发展空间。

(四) 鼓励发展高档的新闻纸、胶印书刊纸，信息用纸、办公用纸、涂布纸和纸板、中高档生活用纸等市场短线产品；加快低档书写纸、包装纸及白纸板等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各类加工原纸质量；淘汰质量低劣的瓦楞纸、卫生纸、黄纸板、箱纸板等市场滞销产品发展。

(五) 实施国家纸业规模经济政策。扶持木浆纸厂年产，10 万吨以上，非木浆（甘蔗渣、竹等）纸厂年产 3.4 万吨以上，特种纸及纸板厂年产 0.5 万吨以上。化学木浆：新建、扩建制浆生产线规模年产 30 万吨，老企业制浆系统技术改造年产 10 万吨；化机木浆：新建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老企业制浆系统技术改造年产 5 万吨；以竹子、蔗渣等非木浆为原料的化学浆：改扩建制浆生产线规模年产 5 万吨。

(六)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政策，对现有的制浆造纸企业进行整顿治理，有碱法化学浆的企业，必须配套碱回收装置，造纸机必须配套白水回收装置，所有造纸企业必须配套终端废水治理设施。同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如年生产能力小于 1 万吨的化学制浆造纸生产装置，14 立方米以下的蒸球，洗涤法脱墨工艺等，减少低档产品生产能力。对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

附件 11

加快广西石化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广西石化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加快发展，推动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的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实力，把石化工业发展成为拉动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

一、调整升级重点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大公司或企业集团在广西发展石油化工工业；支持南化、柳化，河化等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内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精、专、特、新”中小化工企业；限制碳酸氢铵、低浓度复混肥及扩建普钙、钙镁磷肥装置。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支持中国石化集团北海石油化工厂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扩大规模，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石化企业；推进钦州 50 万吨/年道路沥青项目的建设。

(二) 支持南宁化工股份公司发展离子膜烧碱及氯产品的深加工，成为国内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氯碱企业。

(三) 推进中型氮肥企业进行挖潜节能技术改造，发展大颗粒尿素。加快柳化煤气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使氮肥生产用煤本地化，有效降低产

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氮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支持柳化——鹿化的联合，使其成为国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大型化肥企业集团。

（四）发挥我区橡胶工业科研、开发、设计、机械制造等配套齐全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我区合作建设桂林子午线轮胎项目，加快桂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

（五）加快特色精细化工的发展。调整农药晶种的生产比例，压缩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产量，鼓励农药环保新剂型、生物农药的开发和推广使用，推进南宁天罡公司 3000 吨 / 年复合

生物病毒农药项目的实施；加大木薯资源下游产品的开发力度，推进明阳生化科技公司 20 万吨高档变性淀粉项目的建设；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现有的山梨酸、三聚磷酸铝等产品生产水平。

（六）鼓励中小化工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资本联合，支持各种资本参与中小化工企业的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竞争能力。

（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关闭、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生产成本高的小化肥、小化工企业，全面提高化工行业的整体水平。

附件 12

加快广西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广西钢铁工业重点抓好企业的结构调整和巩固关停小钢铁厂成果，全面提升广西钢铁工业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十五”期末，实现年销售收入 60 亿元以上。

一、调整升级重点

积极推进产品和工艺结构的配套与优化升级、重点调整中厚板、高速线材、连续棒材和中型材等钢材品种，把主导产品做精、做强。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压缩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支持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加快对炼铁、炼钢、钢材主体装备的配套建设。集中力量抓好干熄焦、高炉喷煤、球团竖炉、炼钢精炼、3 #板坯连铸机、高速线材、中板改造等工程建设，确保主导工艺装备跨上新台阶，使主体生产工序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

（二）压缩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已经关停的小钢铁厂死灰复燃。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各级地方政府要责成工商、质检、环保等执法和金融、电力等部门，加大整治力度，依法限期关停。

2. 认真做好淘汰叠轧薄板、横列式小型轧机、Φ76 无缝管和复二重轧机等落后工艺装备的工作，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三）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大环保投入，积极促进企业节能、节水和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降低吨钢综合能耗、水耗，改善生产环境，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

（四）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网络平台，逐步实现钢铁产品的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产品销售的网络化。

附件 13

加快广西锰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氧化锰和碳酸锰资源，发展锰盐及深加工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和企业经济效益。“十五”期末，实现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力争把广西建成我国重要的锰业基

地。

一、调整升级重点

加速碳酸锰和松软锰资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建设年产 20 万吨碳酸锰矿石采选能力。加大锰盐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度，抓好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四氧化三锰等产品开发和项目的建设，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锰盐及深加工产品。加强现有铁合金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发展复合高纯度铁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打破所有制、地域、行业的界限，引导和鼓励企业资本联合，培育和组建多元投资为主体，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大型锰业集团。

(二) 支持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力发展锰盐及深加工产品，抓好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四氧

化三锰等符合市场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项目建设，使之成为广西锰业新的增长点。

(三) 支持和引导铁合金企业在原有锰系铁合金产品的基础上，开发锰硅铝合金、高低碳低磷合金等新产品，提高广西铁合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速淘汰 32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铁合金电炉，电力部门停止供电，金融部门不提供贷款。同时严格控制新增铁合金生产能力，未经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新建铁合金项目和企业，工商部门不予开业，质检部门不发放生产许可证，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五) 加强锰业污染的整治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保留下来的现有铁合金电炉，必须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件 14

加快广西烟草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措施要点

烟草是地方财政税收大户，每年上缴的税金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1/10，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此，对我区卷烟工业进行结构调整，做大我区烟草工业。到“十五”末，实现年利税总额达到 36 亿元。

一、调整升级重点

做大做强南宁、柳州两个卷烟企业，使之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停止无效益牌号卷烟生产，提高产品集中度，提高卷烟产品质量和单箱利税；做好关停小卷烟厂的工作。关闭 7 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卷烟厂；抓紧烟叶生产基地建设的结构调整，重点建设三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积极稳步推进烟草商业企业改革，逐步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增强地级烟草公司的经济实力。

二、调整升级措施

(一) 关停小卷烟厂。在已妥善关停了平南卷烟厂、桂林卷烟分厂、桂林卷烟厂、浦北

卷烟厂的基础上，2002 年 5 月前关停博白卷烟厂；2002 年下半年完成钟山卷烟厂、富川卷烟厂的关停转产工作。

(二) 采取积极措施补偿地方经济。把贺州列为全区三大主要烟叶基地之一，加大投入，使之达到 20 万担的烟叶生产规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在贺州地区组建全区烟草辅料生产基地，生产卷烟用的水松纸、铝箔纸以及滤咀棒成型纸、BOPP 的分切、烟用胶水等，形成 100 万箱规模约 5 亿元产值的卷烟生产辅助材料供应链。

(三) 做大做强现存优势企业。确保柳州卷烟厂异地搬迁项目和南宁卷烟厂技术改造工程 2002 年底建成投产，2003 年两厂的年生产能力各达到 50 万箱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力创广西名烟。根据市场需求，压缩现有卷烟生产牌号，引导产区烟向三类以上牌号集中，逐渐形成真龙、甲天下、刘三姐等品牌，不断提高行业规模效益水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平。

（五）加强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建设百色、河池，贺州三大主要烟叶基地。加大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烟叶烤房和烟叶收购站的标准化改造步伐，提高烟叶质量和产量，“十五”期间争取达到年产 50 万担的规

模。其他不宜种植烟叶的地区不准种植烟叶。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结构调整△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经贸委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厅关于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4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设厅、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监察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为了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 2002 年 5 月 23 日国家七部委办局联合发出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字房〔20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 2002 年 6 月 25 日国家七部委办局联合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通知》的统一部署，

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的同时，切实加大治本工作的力度，通过整顿使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度下降，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促进我区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

1.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程序。房地产开发

企业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开发、利用土地，违反上述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纠正，并给予处罚，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 严格办理用地、立项、规划、建设和销售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政府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采取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统一供应土地的要求，通过竞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要按照规定到计划部门登记备案，取得登记备案证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等，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和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规划方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变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变更前，应当进行听证。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交土地差价。违反规定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物。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项目，施工前应办理建设开工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相应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房，在销售前，必须办理销售手续，取得预售许可证。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3. 要把好市场准入关。各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登记和资质等级条件，把好准入关。对抽逃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无证或者超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二）规范商品房面积计算标准和办法，依法查处面积“短斤缺两”行为。

要积极推行按套或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商品房的计价方式。按建筑面积计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套内建筑面积及分摊

的共有建筑面积。已纳入分摊面积的共用部位的产权，属业主共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另行出租出售。

各地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打击面积计算、面积分摊中弄虚作假、故意侵害购房者利益以及擅自出租、出售共用部位牟利等行为。

（三）强化合同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行为。

要积极宣传并推广使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未使用示范文本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合同文本是否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内容。未包含上述内容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调整；拒不调整的，不予发放预售许可证。

各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管，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提出商品房买卖合同申请鉴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办理合同鉴证工作；对利用合同进行的欺诈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

（四）强化竣工验收制度，切实把好交付使用关。

要严把交付使用关，坚决杜绝不合格的商品房进入市场。所有商品住宅开发项目，未经竣工综合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综合验收或将竣工综合验收不合格的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并在资质年检中予以降级或注销资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按《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否则，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资质年检中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

（五）规范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

要通过完善物业管理立法，规范物业管理合同等措施；明确业主、业主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快建立业主自治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物业管理企业接受业主会委托，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专业化维修、养护，对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公共秩序等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

要完善物业管理前期介入和承接验收制

度。在物业管理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中，应当明确交付使用后的质量责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切实做好建设和管理的衔接。要引入竞争机制，大力推行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通过优胜劣汰，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价格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本地区物业管理收费具体实施办法，并加强对物业管理收费的监管。对违反规定多收费、少服务以及收费不规范等行为，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房地产管理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服务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对于管理不到位、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物业管理企业，经业主大会讨论通过，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另行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对在经营中有不良行为的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资质年检中予以降级或注销资质，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六) 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要把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作为集中整治广告市场秩序的重点。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和不兑现广告承诺内容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资质年检中予以降级或注销资质，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广告的监管，对违法房地产广告依法予以查处。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房地产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明示及承诺的主要内容和事项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房地产广告和宣传资料承诺的内容与实际交付不一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房地产交易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自治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

(七)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

加快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制度，积极推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房地产评估机构要完成脱钩改制，在本通知下发

时，尚未按有关规定完成脱钩改制的，一律取消其从事评估业务的资质，并追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责任。对出具不实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降级或注销资质；对负有责任的估价师，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

房地产中介服务应当按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对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中介服务机构，价格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要全面清理、整顿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对无证（无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资质证书）无照（无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超越经营范围或不履行备案手续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要依法查处。

三、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02年9月10日至2002年9月20日)：学习宣传阶段。

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一是学习宣传《通知》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对这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二是学习宣传房地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营造依法行政、依法建设、依法监督的良好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使房地产市场的各方主体，特别是购房者充分了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对全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有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房地产企业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自觉性。

(二) 第二阶段(2002年9月21日至2002年10月20日)：组织检查阶段。

1. 自查自纠(2002年9月21日至2002年10月10日)。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布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的对象和范围是所有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企业，以及2002年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 组织抽查(2002年10月11日至2002年10月20日)。一是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0%；二是自治区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

(三)第三阶段(2002年10月21日至2002年11月5日):整治阶段。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开发、广告虚假、合同欺诈、面积“短斤缺两”、中介市场混乱、物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知》规定的政策界限严肃查处;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从严惩处。

(四)第四阶段(2002年11月6日至2002年11月20日):总结整改阶段。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开展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以来的情况,并书面报送自治区建设厅。在搞好总结的基础上,各地要大张旗鼓地表彰一批遵纪守法的优秀房地产企业。同时,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处理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各地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基础上,依据《通知》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整改意见:

1. 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务公开。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主动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减少事前的行政审批,加强事后监督。行业协会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资质的初审工作,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审批依据。

2. 建立和健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等各种行政审批制度,规范操作、简化程序、透明公开、明确责任;建立错案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切实简化办事程序,方便交易各方办理手续;对不依法行政,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要依法严肃查处。

3. 建立能进能出、能升能降的动态资质管理制度,完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以及房地产:评估、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和有关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4. 完善和健全房地产市场准入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

5. 建立诚信制度和网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手段,逐步将各类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经营中违规违法行为等记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加强房地产合同管理和广告管理,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加强法制建设,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尽快制订“商品房按套(栋)计价办法、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交易活动(含交易场所、房地产博览会交易会等)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经纪人、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等资质年检办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计划、经贸、财政、国土、工商、监察等部门按各自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计划、经贸、财政等部门对开发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和房屋价格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国土部门对土地的合作、出让、转让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工商部门对合同的欺诈行为、广告中的虚假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地产施工程序、质量、面积计算,竣工验收、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监察部门对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为加强领导,统一行动,密切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过程中的协调联络及情况汇总上报。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各地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举报电话,落实专人负责处理房地产投诉。对于群众的投诉和举报不进行核实、处理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被投诉但不及时整改的房地产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建立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月报制度。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专人按月将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报送自治区建设厅。

主题词:城乡建设 整顿 房地产 方案 通知

联合大开放 携手大开发

完善大通道 共谋大发展



六省区市七方经济协调会第18次会议会场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